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高艳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同意选举高艳伟先生为风险与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月永（主任委员）、薛涛、高艳伟3人组成。董事会风险与控制委员会由高艳伟（主任委员）、刘小丹、许爱华3人组成。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昌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5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